

期：独唱、卡拉OK、电脑、图像处理、手机使用等收费标准为150元/人、门、学期；器乐类：电子琴、黑管、萨克斯、笛子、葫芦丝等收费标准为150元/人、门、学期；钢琴收费标准为250元/人、门、学期。

三、教学所需的课本及相关材料由学校本着“按实收取、及时结算、多还少补、不得盈利”的原则执行。

四、对贫困老年人大学学费，按照闽政【2006】17号文件规定，予以减免。

福州 严格按照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取消收费卡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（闽价费【2015】34号）要求，做好收费报告工作，向社会公开收费项目及标准，公布价格举报电话“12358”，落实阳光收费的各项规定，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，收费资金全额上缴国库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福州市物价局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老年大学，存档。

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7月5日印发



福州市物价局 福州市财政局文件



榕发改价格(2016)103号

福州市物价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 调整福州市老年大学学费收费标准的复函

市委老干部局：

你局《关于调整市老年大学学费收费标准的函》（榕委老【2016】103号）悉。根据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《关于适当调整福建老年大学学费收费标准的复函》（闽价费【2016】118号）精神，为提高市老年大学办学质量，改善办学条件，经研究同意自2016年秋季起适当调整福州市老年大学学费收费标准，现将有关事项复函如下：

一、普通课程：美术类、声乐类、语言类、戏曲类、综合类收费标准为100元/人、门、学期。

二、特色课程：舞蹈类、体育类收费标准为130元/人、门、学期。实用技术类：摄影、烹饪收费标准为130元/人、门、学

